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本校永續發展，並研議重大永續發展相關業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永續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	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 二、本委員會之設立目的。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得由校長自當然委員中遴選聘任一名副召集人。 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選任委員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彙整校務會議相關代表名單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 （一）教師委員：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（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）各一名。 （二）職警工委員：出席校務會議之職警工代表一名。 （三）學生委員：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二名。 三、諮詢委員：得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提名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二至四名校外大學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。	一、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。 二、本委員會得因需要而遴選聘任諮詢委員。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，選任委員任期隨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異動而變更，得連選連任。諮詢委員任期為二學年，任滿得續聘。	明定本委員會之各類委員任期。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一、研擬、督導及檢討本校永續發展目標、策略與執行。 二、編修及審訂本校之永續報告書。 三、推動及執行本校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減碳策略。 四、其他有關大學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。	本委員會之職責含括本校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	本委員會得因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蒐集相關資料。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，由召集人就本委員會之委員指定之。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	本委員會得因需要設置工作小組。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議案亦可採無異議同意，由主席徵詢會場出席人員有無異議，如無異議，即為同意。無異議同意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	本委員會之出席及表決規定。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。	本委員會委員授權職務代理人之規定。
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大學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校外委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，校內委員及相關工作均為無給職。	本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校內委員為無給職。

條 文	說 明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委員會之訂定及修正程序。